**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107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簡章-第1次公告**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參、報名資格：應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並參加族語支援

 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甄選名額 | 備 註 |
| 阿美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正取 1 名、備取1 名。 | 依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每週二授課3節，若因故經費來源減少，將斟酌減少節數。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107年9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下午1時止。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住址：花蓮縣富里鄉東里村道化路74號

 電話：03-8861161#9)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
3. 填具簡要自傳、專長證明及畢業證書。
4.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三、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拾、甄選方式：口試 100 ％(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口語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以

 10分鐘為原則。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星期二)。

 二、地點：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住址：花蓮縣富里鄉東里村道化路74號

 電話：03-8861161#9)

三、時間：

|  |  |  |
| --- | --- | --- |
| 類 別 | 報到及考試時間 | 備 註 |
| 阿美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13:10前報到13:15開始進行口試 | 未於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3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1. 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2. 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3. 總成績相同者，抽籤決定。

拾参、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看榜。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107年9月26日(星期三) 上午11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1. 聘用期間自107年9月25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補助經費截止日則聘約中止)。
2.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於服務期間如表現良好，依教育部經費補助狀況，經本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依據「國民中小學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1.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

 縣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

1.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2. 申訴專線：03-8861161。

拾柒、附則：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拾捌、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

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網站。

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總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107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字號 | 請黏貼最近二吋半身照片 |
|  |  |  |  |
| 戶 籍 地 址 |  |
| 通 訊 地 址 |  |
| E-MAIL |  |
| 電 話 | （公） （私） （手機） |
| 現 職 |  |
| 教師證書字號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經歷 |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 職稱 | 任職起迄年月日 |
|  |  |  |
|  |  |  |
| 報名類別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阿美族語 |
| （自行勾選）應繳證件 | **□**國民身份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學歷證件**□**經歷證件**□**其他 |
| 審查人員蓋章 |  | 報考人簽名 |  |

* 報名時各項證件以影本繳交並請依序整理成冊，若有虛偽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 應請檢附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參拾貳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  |  |
| --- | --- |
|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107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准考證

|  |
| --- |
| 貼相片處請黏貼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 |
| 應考科別：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阿美族語) |
| **口試：** |
| 日期 | 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星期二)  |
| 時間 | 下午13: 10前報到 13: 15 開始甄試 |
| 地點 |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東里村道化路74號） |
| 注意事項：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依所排定口試時程前10分鐘至本校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委 託 書

 本人茲因□出國、□重病、□其它原因（ 　 ），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104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委託被委託人 先生/小姐，全權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被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註：

1. 原因請於□中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它者，請於（ ）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